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HBP (C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現有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HBP (C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現有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的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可以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公司形象及身份，此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證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易、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就將現有本公司股份證書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份證書作出任何安排。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證書將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一般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清清先生

香港，202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新華博士及郭峰博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易清清先生(主席)、陳宇先生及李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先生、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